|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2016年5月10-13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文件 RAG16/1(Add.3)-C** |
| **2016年4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向无线电通信顾问组第23次会议提交的报告全球个人卫星移动通信系统（GMPCS） |

# 1 引言

GMPCS是一种个人通信系统，通过便于运输的小型终端接入卫星星座，提供跨国、区域或全球覆盖。无论GMPCS卫星系统是静止还是非静止的，是固定还是移动的，是宽带还是窄带的，它们均可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电信业务。GMPCS业务包括双向话音、传真、消息、数据和宽带多媒体。有关GMPCS各方面的详细信息（包括涵盖规则、技术、操作和商业等方面考虑的参考资料）可查阅[GMPCS参考书](http://www.itu.int/publ/D-HDB-GMPCS-1999/en)。

# 2 国际电联的作用

在1996年10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世界电信政策论坛](http://www.itu.int/pforum/)（WTPF）期间，129个国际电联成员国和70个部门成员探讨了涉及尽早引入GMPCS业务的政策和监管问题。WTPF就引入GMPCS业务的原则和相关问题形成了五点意见。

第2号意见呼吁各主管部门推动尽早引入GMPCS业务并在制定和统一引入GMPCS的政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第4号意见认识到一些GMPCS系统已经投入运营且其他系统最早将在1998年投入运营，须采取紧急行动，促进终端的全球流通和跨境漫游。第4号意见也认识到，一项各方协商一致的GMPCS 谅解备忘录（GMPCS-MoU）作为促进GMPCS终端全球流通和跨境漫游的安排框架，将会促进GMPCS业务的早日引入。

在WTPF之后，国际电联秘书长组成了由各主管部门、GMPCS运营商、业务提供商和终端制造商参加的非正式小组。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支持下，该小组最终定稿了[GMPCS-MoU](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MoUArrangements.aspx)并随后通过了《[GMPCS-MoU安排](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MoUArrangements.aspx)》。这些安排规定了针对型号核准、简化审批、识别（标注）、获得业务数据以及与GMPCS终端自由流通有关的海关建议的框架。最后，该小组批准了实施《GMPCS-MoU安排》的程序。其主要特征是通知和实施程序及有关GMPCS-MoU标志的决定。此后，2003年6月7日，对安排和程序进行了修订。

1998年5月，国际电联理事会通过了[第1116号决议](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ITUSecretaryGeneral.aspx?RootFolder=%2Fen%2Fgmpcs%2FITU%20Secretary%20General%2FResolutions)，授权国际电联秘书长承担交存处的职能并在GMPCS-MoU标志中使用国际电联的简写“ITU”，以促进GMPCS终端的自由流通。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提供[GMPCS-MoU签署方](http://www.itu.int/cgi-bin/htsh/mm/scripts/gd.list?_search=SIGNPARTYGMPCS)的名单，其中包括[主管部门](http://www.itu.int/cgi-bin/htsh/mm/scripts/gd.list?_search=SIGNPARTYMEMBSTAT) （国际电联成员国）。总秘书处也维护各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任何有权处理《安排》中所涉监管问题的组织）用来核准已向国际电联通知的终端以及各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通知国际电联相关终端已完成型号核准的终端类型的[型号核准书登记](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Administrations.aspx?RootFolder=%2Fen%2Fgmpcs%2FAdministrations%2FTerminal%5FType%5FApprovals)。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更新《GMPCS-MoU安排》的实施情况。这些信息包括：

• 部分或全部实施《安排》的实体名单；

• 在各国获得授权的GMPCS系统清单；

• [在国际电联登记的GMPCS终端](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GMPCSSearch.aspx)清单，同时注明其在各国的现状。

# 3 终端的型号核准

型号核准是评估GMPCS终端是否符合监管技术要求的流程。这些技术要求主要是为了确保GMPCS终端不会对网络、GMPCS用户、其他用户或其他设备带来损害。存在着不同的程序（从强制的第三方测试到制造商的自我声明）。

GMPCS终端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以下称为“基本要求”）：

* 1. 安全；
	2. 电磁兼容（EMC）；以及
	3. 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轨道资源，包括考虑电磁干扰（EMI）问题。

各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可自行决定说明是否通过满足适当ITU-R建议书、国际、区域或国家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方式符合上述基本要求。ITU-R M.1343-1建议书“1-3 GHz频段内用于全球非对地静止卫星移动业务系统的移动地球站的基本技术要求”和ITU-R M.1480建议书“在部分1-3GHz频段实施全球个人卫星移动通信（GMPCS）– 谅解备忘录安排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系统移动地球站的基本技术要求”即是示例。

# 4 颁发终端执照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建议已实施《安排》的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不再要求为GMPCS终端单独颁发执照：

a) 这些终端在相关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为此类使用确定的频段内操作；

b) GMPCS终端所依据的GMPCS业务已根据各国的法律和/或法规获得合法批准（如果需要的话）；

c) GMPCS终端的发射在GMPCS系统操作者和/或GMPCS业务提供商的操作控制下；

d) GMPCS终端满足《安排》中的相关基本要求；以及

e) 采取了必要措施，以避免不同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

如能证明GMPCS终端符合《安排》的基本要求（可通过贴有GMPCS-MoU标志或另一个公认标志证明），建议实施《安排》的主管部门和/或主管机构允许单模（在一个GMPCS系统下操作）或多模（在一个GMPCS系统下操作，或，又在一个多个其他GMPCS系统或地面移动系统下操作）GMPCS终端的流通和使用。

# 5 GMPCS-MoU标志

GMPCS-MoU标志是经GMPCS-MoU签署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根据《安排》的规定粘贴在GMPCS终端上的一个标志。GMPCS终端的标识对于促进终端的跨境流通并由此确保所有终端用户享受到无缝和可靠的GMPCS业务而言至关重要。使用GMPCS-MoU标志绝不意味着国际电联进行了可在全球有效的型号核准。

GMPCS-MoU标志包含以下英文文字：“GMPCS-MoU”这几个字母，其下是国际电联的英文缩写“ITU”，再下是“Registry”（登记）一词。该登记标志的格式由国际电联秘书长与签署方的代表协商后确定（见图1）。国际电联根据《巴黎公约》保护国际电联的英文缩写“ITU”，因此必须授权该缩写可用于GMPCS-MoU标志。起草并执行相关协议，以确保运营商和制造商了解并同意国际电联授权使用其缩写应遵守的条件和条款。这些协议包括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职责以及争端解决机制。

图1
GMPCS-MoU标志



# 6 GMPCS MoU项目的管理

2011年5月，前任秘书长要求法律事务处从战略规划和成员部接手管理GMPCS MoU项目的职责。

近期，法律事务处注意到涉及到要求登记GMPCS终端及实施GMPCS-MoU的技术问题/事宜的数量不断增加，这意味需要更多地与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组部进行技术磋商，以妥善处理上述要求。此外，卫星终端/系统近期的技术发展/新兴技术对GMPCS项目的范围及未来/全球管理产生了影响，其初始范围/适用领域可能扩展，涵盖到其他卫星系统和操作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GMPCS MoU项目的管理职责移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研究组部。法律事务处仍负责提供法律建议。信息服务部和财务资源管理部继续分别提供相关软件/数据库及财务支持功能。

登记新终端类型的步骤述于2003年6月7日“[为促进全球个人卫星移动通信（GMPCS）的引入和发展而根据CMPCS-MoU制定的安排以及安排的通知和实施程序](http://www.itu.int/en/gmpcs/Pages/MoUArrangements.aspx)”（《安排和程序》）第2章第I节第8段中。

秘书长接收以下类型的实施函：

• GMPCS系统操作者的函；

• GMPCS终端制造商的函；

• 型号核准主管部门的函。

在分析并确认已正确实施相关程序后，国际电联秘书长发出确认收悉函，告知GMPCS终端制造商所有要求的函均已收悉，制造商可在终端上粘贴GMPCS-MoU标志。

根据《安排和程序》，当GMPCS终端制造商首次向国际电联通知新的终端时，它需要签署并向国际电联秘书长发送以下文件：

• GMPCS-MoU；

• 以上第5部分所述的、授权GMPCS终端制造商向已在国际电联登记的终端上粘贴GMPCS-MoU标志时使用国际电联简称“ITU”的GMPCS终端制造商授权协议。

国际电联秘书长致函GMPCS终端制造商，确认收到已签署的GMPCS-MoU的原件并签署GMPCS终端制造商授权协议。

# 7 已登记终端的数量

下表说明了每年在国际电联登记的GMPCS终端的数量。

|  |  |
| --- | --- |
| 年份 | 终端数量 |
| 2016 | 2 |
| 2015 | 4 |
| 2014 | 10 |
| 2013 | 6 |
| 2012 | 2 |
| 2011 | 4 |
| 2010 | 4 |
| 2009 | 6 |
| 2008 | 5 |
| 2007 | 3 |
| 2006 | 7 |
| 2005 | 3 |
| 2004 | - |
| 2003 | 2 |
| 2002 | 2 |
| 2001 | 2 |
| 2000 | 6 |
| 1999 | 12 |
| 1998 | 5 |

# 8 结论

《GMPCS-MoU安排》和GMPCS-MoU标志的实施在促进GMPCS终端的全球流通和跨境漫游以及尽早引入GMPCS业务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功。针对型号核准、简化审批、识别（标注）、获得业务数据以及与GMPCS终端自由流通有关的海关建议制定的安排已证明成效显著。

\_\_\_\_\_\_\_\_\_\_\_\_\_\_